**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31号

罪犯万金平，女，1976年1月15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三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28日，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624刑初第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万金平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，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16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0月24日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万金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万金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4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金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金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